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票選點票結果**

茲提述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通函(連同該通函，統稱為「該等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該補充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該通告內的第一項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票選點票方式正式通過，而載列於該補充通告的第二項決議案未獲股東透過票選點票方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票選點票之監票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本公司謹此報告，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宏先生主持。執行董事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及葉政先生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餘董事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就以下決議案而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票選點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並授權董事會主席釐定其薪酬；	89,056,690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35,356,690股 股份 (100.00%)	零	零
2.	省覽及批准委任謝立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87,904,939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87,904,939股 股份 (26.21%)	1,150,380股 H股 242,787,500股 內資股 總數： 243,937,880股 股份 (72.74%)	1,371股 H股 3,512,500股 內資股 總數： 3,513,871股 股份 (1.05%)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為226,913,000股，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246,300,000股。因此，持有合共473,213,000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該等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百分之一(1%)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任何提案。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故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少於二分之一的投票權投票贊成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故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文哲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葉政先生及鄧天林先生組成。